

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

2018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公开招考）复试细则

为全面提高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创新能力，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现根据《西南财经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试行）》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管理

本单位成立复试和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并负责受理考生的申诉。

申诉电话：028-87092663

二、招生计划

本单位拟招生计划总数 6 人（保险学和社会保险与经济保障专业各 3 人）。

三、复试

1. 复试报到

报到时间：2018年3月9日 13:30-16:30

报到地点：格致楼 217

考生报到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 （1）身份证、准考证。
- （2）《2018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导师考核表》。《导师考核表》中包含考生研究生计划书、考生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满足《西南财经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考试科研加分规定》条件的考生，须提交科研成果原件（查验）及复印件（科研复印件应当包含期刊封面、目录、正文、封底等材料）。
- （4）复试费：120元/人。

2. 复试内容

包括专业考核、导师评价、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和科研等。

(1) 专业考核:

保险学专业: 专业笔试+专业面试(5位面试专家)+英语面试

社会保险与经济保障专业: 专业面试(3位面试专家)+英语面试

(2) 导师评价: 由考生所报考导师独立负责, 对考生进行综合评价, 包括科研计划书、已发表论文、学术能力、培养潜质等。

(3)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 由学院复试和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牵头, 组织专人进行考核, 考核内容包含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术道德等, 考核结果不计总成绩。

(4) 科研: 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应于复试前向我院提交科研成果原件和复印件, 科研加分具体要求如下:

(1) 科研成果必须为学术论文;

(2) 必须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3) 必须为近5年内公开发表的;

(4) 考生须为论文的第一作者。考生硕士期间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 考生为第二作者的, 可以视为第一作者。

(5) 考生可提供多篇具有代表性的论文作为加分项目, 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加分分值根据《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2013版)》的有关规定分为以下四个等级。

等级	科研成果级别	分值
一等	外文A级期刊	5分
二等	中文A级、外文B级期刊	4分
三等	中文B1级期刊	2分
四等	CSSCI	1分

3. 复试安排

复试内容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专业面试	2018年3月11日 14:30-17:00	保险学专业: 经世楼 B202; 社会保险与经济保障专业: 经世楼 B204;

英语面试	2018年3月11日 13:30-15:30	经世楼 B203(所有专业)
思想政治考核	2018年3月11日 15:30-17:30	经世楼 B203(所有专业)
专业笔试	2018年3月11日 18:30-20:30	经世楼 C103(保险学专业)

面试全程录音录像，有现场记录：

面试程序：

(1) **自我介绍：** 主要介绍本人姓名、毕业学校及专业、报考方向、读博规划等；

(2) **专业提问：** 由考生现场抽取 2 道专业面试题目并回答，面试专家可对每名考生进行现场提问，考生回答问题；

(3) **评分：** 按百分制计分，由面试专家当场独立打分，再由面试记录员计算平均分作为专业面试成绩。

笔试程序：

(1) **笔试命题：** 复试笔试科目的命题、制卷和保管要严格按照《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考务工作细则》规定操作，试题及其答案在启用前均为国家机密材料。

(2) **笔试考务：** 依照《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考务工作细则》规定执行，笔试时间 120 分钟。

(3) **笔试阅卷：** 按照《西南财经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课评卷规则》的要求阅卷。

4. 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保险学专业：

复试面试成绩=专业面试成绩*90%+外语面试成绩*10%

复试成绩=复试笔试成绩*50%+复试面试成绩*50%；

综合成绩=(初试总分÷3)×60% +复试成绩(专业考试包括在内)×30%+导师评价成绩×10%+科研加分

社会保险与经济保障专业:

复试成绩=专业面试成绩*90%+外语面试成绩*10%

综合成绩=(初试总分÷3)×60%+复试成绩(专业考试包括在内)×30%+导师评价成绩×10%+科研加分

5. 专业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和取得硕士学位证书但未取得硕士毕业证书的考生须在笔试阶段参加报考专业硕士阶段的两门专业主干课程考试,考试方式为笔试。

加试科目	加试时间	加试地点
社会保障理论与政策	2018年3月12日 09:30-11:30	经世楼 C501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2018年3月12日 14:00-16:00	颐德楼 H213

6. 调剂政策

按学校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录取

1. 在合格生源中,依照考生的综合成绩按专业排序,择优录取;
2. 严格控制录取结构。全脱产和在职攻读考生分别排序,分类录取。全校录取在职攻读考生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下达计划的 15%;
3. 有全脱产合格生源的专业,原则上不得停招;
4. 专项计划单独排名,计划单列,按综合成绩排名依次录取;
5.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不合格,或加试科目成绩未达到 60 分,或体检结果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录取;
6. 录取名单须经本单位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学校;
7. 本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在学院网站开辟专栏进行信息公开,并做好录取的解释工作,对于考生的信访问题进行及时、妥善的答复。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保险学院

2018年3月9日